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守則

(A)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擁有一個參選人資格。
3. 參選人不可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4. 參選人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5. 參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B) 人數和任期

按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均由選舉產生，再由本會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1年，經教育局註冊後始生效。

(C) 提名程序

1. 成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籌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籌備小組」)
 - 1.1 由家教會推選產生，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籌備小組由家教會推選出會內兩名家長及兩名教師組成，包括選舉主任一名；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擔任。
 - 1.2 籌備小組成員須放棄提名、參選及投票權。
2. 提名期限
家長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7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 提名
 - 3.1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3.2 如出現以下情況：
 - 3.2.1 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當選，本會將向學校法團校董提名該當選人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籌備小組須進行新一輪的選舉程序，選舉替代家長校董。
 - 3.2.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籌備小組需向家教會提出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參選人須向籌備小組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及理念，字數不多於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有關參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及理念，一經提交，將不作任何修訂。
 - 4.2 籌備小組召集各候選人以公開抽籤方法抽出候選人的排名次序。
 - 4.3 籌備小組會在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及理念，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在投票日進行投票前，須安排候選人向所有家長作自我介紹。

(D)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投票以家庭為單位，每一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擁有一票。

(E)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家長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應在截止提名後至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2.1 籌備小組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2.2 投票

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位候選人。

2.2.2 每張選票必須蓋有家長教師會的印章方為有效。

2.2.3 投票箱將鎖好，鑰匙由選舉主任保存。直至投票完畢，由選舉主任當眾開啟。

2.2.4 家長應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安排子女交給班主任，再轉交選舉主任。

3. 點票

3.1 籌備小組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和見證點票工作。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寫上任何文字或符號。

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選舉主任確認選舉結果後，立即通知所有候選人並即時公布。

3.3 選舉工作結束後，籌備小組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密封。選舉主任和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六個月或以上，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上訴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籌備小組會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5.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2 本會接獲上訴後，會由校長及家教會執委(候選人除外)組成六人上訴委員會(包括三名家委老師及三名家委家長)；若家委人數不足，將以隨機抽出家長會員替代，負責審議及裁決有關上訴。

5.3 上訴結果將在接獲投訴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直，本會將另定日期重選。

(F)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正式委任獲選的家長為本校的校董。

(G)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或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可提名在同期選舉獲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為家長校董，其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離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或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附註：

有關校董註冊的所有資料，請於以下連參閱第 279 章《教育條例》全文。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